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承<sub>租</sub>人 就坐落 縣(市) 鄉  
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  
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 
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  
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  
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  
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  
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  
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